

PU TIAN XIAN SHUI WU ZHI

厦门大学出版社

莆田县税务志

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莆田县税务局

编

•42

莆田县税务志

莆田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4年3月

【闽】新登字09号

莆田县税务志

莆田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编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莆田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7.625印张 1插页 162千字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5615—0904—91K • 162

定价：5.00元

莆田县税务志

编纂领导小组、编委会成员

组 长：林国珍

副 组 长：郑体进、周良鸿、陈国珍、许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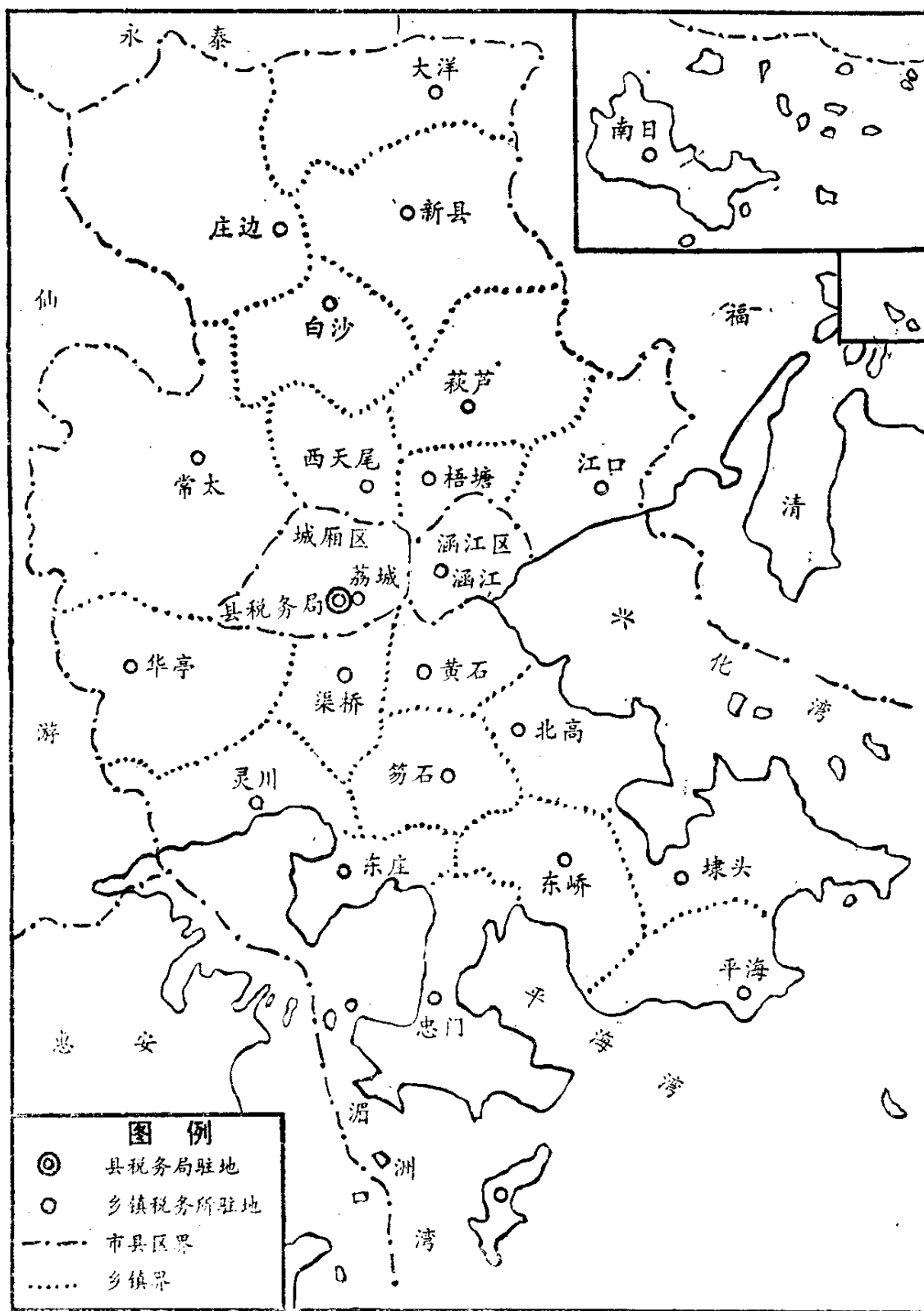
成 员：郑光远、余文辉、黄金瑞、魏文英

主 编：陈国珍

副 主 编：郑体进、许丽娟、余文辉

编写人员：余文辉、黄金瑞、魏文英

莆田县税务局及各税务所分布图



序 一

部门有志，犹如邑之有志，族之有谱，家之有乘。部门志同其他志书一样，可以鉴往知来，发挥存史、资政、教育之功能。编修部门志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发展，是一项泽被后世的文化工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

莆田县税务局领导从新编《莆田县志》中析出工商税收部分，并充实了大量的资料，编修成《莆田县税务志》，全面系统地反映莆田县工商税收工作的历史与现状，特别是较详细地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废止地方性一切苛捐杂税，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执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政策，进行聚集资金，恢复经济，发展经济，调节经济，监督管理等工作，反映莆田县工商税收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莆田县税务志》的出版，将使莆田县的税务工作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帮助人民群众了解认识工商税收的过去和现在，增强依法纳税的观念；探究社会主义工商税收的改革和发展，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很有价值的历史资料。

《莆田县税务志》的编写人员，克服资料残缺和编修部门志缺乏范本等困难，实事求是，广征博采，笔耕不息，案牍劳形，力求资料翔实、观点正确、体例得当、文字简洁。该志较好地反映莆田县工商税收工作的面貌，并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是一部有价值的部门志。他们认真负责，严谨求实的精神是很可贵的。

值此出版之际，应《莆田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约
请，草拟此序，以表示祝贺，并寄托对辛勤劳作“建筑师”
们的敬意。

翁 忠 育

1994年元月

序 二

税收，作为国家组织收入和调控经济的主要工具，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元568年莆田县而产生的莆田税收，千百年来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的历史阶段。由于社会制度的演变，税收的性质有着截然不同的差异。编撰一本莆田县工商税收发展历史的志书，系统地介绍旧社会税收给莆田人民带来的苦难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税收对振兴莆田、造福桑梓的概况，多年来一直是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孜孜以求的夙愿。

正是基于这种要求，我局于1991年5月成立了《莆田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集中了一批有丰富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理论水平的同志参加编写。两年多来，在中共莆田县委、莆田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税务局的正确领导和莆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悉心指导下，全体编写人员克服了资料残缺，年代断档等困难，广征博采，去粗取精，几经反复，不断修正，终于1993年12月编写出这部12万多字的《莆田县税务志》。这不仅是全体编写人员的一大成绩，也是莆田县税收史上的一大盛事，乃可喜可贺！

作为第一部记述莆田县工商税收历史沿革的《莆田县税务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本着“立足当代，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力求真实”的原则，纵横上下逾千年追溯莆田县税收形成之始，综述其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并侧重记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莆田县税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政

策，积极集聚建设资金，大力促进莆田经济发展的史实，不仅填补了莆田县专业志的一项空白，更为我们提供了一部可信、可用的乡土教材。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自1994年1月1日起，莆田县将与全国一样，全面实施改革后的新税制。《莆田县税务志》值此良机付梓，对于我们研究莆田县税收的发展规律及其时代特征，探索改革途径，提供了历史的借鉴，起到了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我相信，它一定会受到支持、关心税收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的欢迎。

莆田县税务局局长 陈国珍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专门记述莆田县各个历史时期曾开征的工商税收及其演变，不包括农业税类和关税。上限自发端时起，下限至1990年底止。

三、本志编写原则：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要略次。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排门类，纵写史实，以志为主，辅以图表。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记述。

四、本志历史纪年，清代及其以前按朝代、年号、年份、并加注公元纪年（只写阿拉伯数字，省略“公元”和“年”字）。民国时期用民国年份，亦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本志所称“新中国”，系指1949年10月1日（含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此日前为“新中国成立前”，此日后为“新中国成立后”。

五、各个时期税款金额，按各时期原计量单位记述。解放后以人民币为单位，1955年3月前原系旧版人民币，为便于比较，已换算为新版人民币。

六、莆田建市后，1984年8月，从原莆田县划出城厢、城郊两个税务所，成立城厢区税务分局；划出原涵江镇、涵江两个税务所，成立涵江区税务分局，归莆田市直辖，本志

记述1984年建市后的史实时，对已析出的一般不记述，但统计年度征收数字，为保持年度数字的完整，从1985年1月起不包括城厢和涵江两区的征收数字。1989年1月，湄洲税务所划归莆田市直辖，对析出后的史实和征收数字，本志也不再记述和统计。

七、税务部门接受对国营企业利润监交（汇），以及征集各项基金等，属非税性质，但因由税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故亦列入记述，以存史实。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税 制

第一节 清及以前税制	(3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制	(3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税制	(38)

第二章 税 种

第一节 流转税类	(45)
一、酒税	(45)
二、鱼课	(46)
三、商税	(47)
四、当税	(47)
五、牙税	(48)
六、炉税	(48)
七、厘金	(49)
八、贾捐	(50)
九、统税	(50)
十、糖税	(51)
十一、货物税	(51)
十二、营业牌照税	(52)
十三、特种营业税	(53)
十四、普通营业税	(54)

	十五、工商业税.....	(55)
	十六、商品流通税.....	(58)
	十七、工商统一税.....	(59)
	十八、工商税.....	(60)
	十九、产品税.....	(62)
	二十、增值税.....	(63)
	二十一、营业税.....	(64)
	二十二、特别消费税.....	(65)
第二节	所得税类.....	(65)
	一、工商所得税.....	(66)
	二、存款利息所得税.....	(70)
	三、薪给报酬所得税.....	(71)
	四、利得税.....	(71)
	五、国营企业所得税.....	(71)
	六、集体企业所得税.....	(73)
	七、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74)
	八、私营企业所得税.....	(75)
	九、个人收入调节税.....	(75)
	十、国营企业调节税.....	(77)
第三节	资源税类.....	(77)
	一、盐税.....	(77)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88)
第四节	财产和行为税类.....	(89)
	一、房产税.....	(89)
	二、车船使用税.....	(91)
	三、屠宰税.....	(94)

	四、印花税.....	(97)
	五、牲畜交易税	(100)
	六、集市交易税	(101)
	七、文化娱乐税	(102)
	八、遗产税	(102)
第五节	特定目的税类	(103)
	一、筵席税	(104)
	二、奖金税	(105)
	三、建筑税	(107)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
	五、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09)
第六节	涉外税收类	(109)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10)
	二、外国企业所得税	(111)
	三、个人所得税	(112)
第七节	地方杂捐	(113)

第三章 基金类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19)
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20)
三、教育费附加	(121)
四、以工建农资金	(121)
五、啤酒专项收入	(122)

第四章 机 构

第一节	民国及以前	(123)
-----	-------------	---------

一、盐务机构	(123)
二、税课局	(124)
三、河泊所	(124)
四、海关	(125)
五、厘金局	(126)
六、国税征收所	(126)
七、直接税查征所	(127)
八、税捐稽征处	(12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28)
一、县税务局	(128)
二、基层税务所	(130)
三、税务驻征组	(131)

第五章 管 理

第一节 稽征管理	(147)
一、清及以前	(147)
二、民国时期	(14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51)
(一) 征管制度	(151)
(二) 征收方式	(159)
(三) 管理形式	(176)
(四) 检查稽查	(182)
(五) 以法治税	(182)
(六) 促产培源	(186)
(七) 监交国营企业利润	(191)
第二节 会计管理	(192)

一、计划	(192)
二、会计	(193)
三、统计	(195)
四、票证	(195)
五、经费	(197)
六、财产	(197)
第三节 人事管理	(198)
一、干部管理	(198)
二、岗位考核	(200)
三、劳动竞赛	(202)
四、职称评聘	(206)
五、离退休干部管理	(206)
第四节 监察纪检	(207)

第六章 党群组织

第一节 共产党组织	(212)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214)
第三节 工会组织	(215)
附录：（一）莆田县古今赋税概况表	(217)
（二）莆田县清末及民国期间人民反抗苛捐杂税部份 情况	(219)
编后记	(222)

概 述

莆田县位于福建沿海中部，木兰溪下游，东接福清，西邻仙游，北界永太，东南临台湾海峡，西南隔湄洲湾与惠安相望。境内西北多山，东南濒海，中部平原。全县面积1840平方公里，耕地54万亩，人口150万，行政区域划为11个乡、11个镇，下辖488个村民委员会、13个居民委员会。

莆田县赋税源远流长，唐代前期推行“租庸调法”，建中起始行“两税法”，当时莆田县除征收田赋、丁役外，杂税有：盐课、酒课、间架税、青苗钱、除陌钱等。宋代始订商税则例，设征税机构，兴化府设都税务，莆田、黄石都设务。元代对盐实行专卖，延祐起对食盐实行椿配民食，商税发引管理，山林、川泽之产列入岁课，酒醋初期实行官制官卖，至元后期改为征税，还有额外课10多种。明代进行“一条鞭法”变革，工商杂税日益增多，莆田县设有盐课司、税课局、河泊所等三种征收机构，分别管征盐课、商税、鱼课等。清初，沿明税制，雍正二年，实行“摊丁入地”变革，鸦片战争后，以商品为课征对象的关税、厘金和各种杂税收入比重上升，田赋收入比重下降。尤其末期，军费和赔款日益加重，滥开捐例，一物数征，一税数加，捐税苛重。民国初期，沿清末税制，民国三年曾公布国家税和地方税法草案，因军阀割据，地方各自为政，税制无法统一。莆田县民国初沿清制征收的有12种税，新开征的有16种税，以后逐步